附件2

关于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

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高标准农田是农业、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，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，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，做到建管并重，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、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

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

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0号）

3.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 我局草拟《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完毕后，发函征求了区财政局、各乡镇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